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8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坤鏘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43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劉坤鏘於民國111年7月26日22時許，以其手機門號0000000000上網後，在臉書瀏覽告訴人賴競民以其本人照片及英文姓名「Lai Ching-Min」為暱稱在帳號「張善政」貼文內容後，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公然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均得共見聞之該貼文下方標註「Lai Ching-Min」帳號，並以暱稱「Siemen Liu」留言「我幹你們這些1450的混蛋！張先生我支持你！」等文字，以此方式公然侮辱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向本院具狀表示聲請撤回其對被告公然侮辱罪嫌之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是本案依法應為不受理判決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怡真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林怡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